

证券代码：839818 证券简称：清大教育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 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了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大教育”）委托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(2021)第 5009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。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一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见

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说明

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4月27日